

● 空言万钱，骗得娇妻自投怀中；  
● 醉斩白蟒，糊涂混得赤子之身；  
● 好色难改，时刻不忘追香逐玉；  
● 鸿门赴宴，甘装孙子躲得一死；  
● 分我杯羹，以父反胁无赖至极；  
● 心狠手辣，为保皇权诛杀功臣。

# 劉邦

## 重读

Dinglang  
…… 徐康 刘小川〇评著

四川出版集团  
巴蜀书社

重  
读

# 刘 邦

徐康  
刘小川◎评著

四川出版集团  
巴蜀书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重读刘邦/徐康, 刘小川评著. —成都: 巴蜀书社, 2009. 11

ISBN 978-7-80752-502-8

I. 重… II. ①徐… ②刘… III. 汉高祖 (前 256~前 195) 一生  
平事迹 IV. K827=3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05540 号

**重读刘邦**

徐康 刘小川 评著

---

责任编辑 李 嘉

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

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

总编室电话:(028)86259397

网 址 [www.bsbook.com](http://www.bsbook.com)

发 行 巴蜀书社

发行科电话: (028) 86259422 86259423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

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成品尺寸 240mm×167mm

印 张 18

字 数 233 千

书 号 ISBN 978-7-80752-502-8

定 价 28.00 元



# 目 录

## CONTENTS

刘邦是龙颜、天神的后代	001
攻心必先知心	031
江山、美人两者不误	072
嬉皮士的风度就是见机行事	116
仗虽败，性犹存，这叫王者风范	163
耍赖皮耍精了，也算是一种本事	200
戮一人而千万人惧，其谋远虑也	228
混混也知无毒不丈夫之精髓	260



## 刘邦是龙颜、天神的后代

刘邦据说是龙人野合的产物。刘邦年纪轻轻就知道抓住这点，为自己大做广告。父兄面朝黄土背朝天，刘邦整天游手好闲。沛城的混混儿奔走相告：刘邦是龙种，是天神的后代！

当秦始皇派人四出寻仙，做他的万世帝王的美梦之时，在远离京都咸阳的沛县，出了一件怪事，确切点说，是出了一个怪人。这个人后来成为秦王朝最大的克星。

这人就是刘邦。

刘邦的出生地，是沛县丰乡中阳里。那是一个依山傍水的小村。

刘邦是春秋时代晋国范武子的后代。为什么不姓范呢？这里需要交代几句。晋国正卿赵盾开始要立晋襄公长子（非夫人所生）为国君。士会（范武子）对此想不通，便和家族一起逃到了秦国。虽然士会后来回到晋国做了高官，但其家族留在秦国那部分人被秦穆公赏为姓“刘”。后来，这些人随魏国迁到大梁，又迁到丰邑。刘邦的父亲，在刘邦为帝后，称为刘太公，当时只好称为刘公子；其母刘老太太，当时则称刘媪。

若是子从父姓，刘邦不该姓刘，当然更不该姓范，应该姓龙才正相应。要问其中的奥妙就需要从刘邦他妈说起。这当然是一个神话故事。

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，世代务农。他继承了祖上的一点财产，并生性节俭，所以家道还过得去，在中阳里属上等人家。村里人大都尊敬他，称他太公，尽管他只有三十多岁。他是个中等身材的汉子，相貌堂堂，鼻子尤其生得不同凡响，既高又直。

不久，这只鼻子将准确无误地遗传给他的第三个儿子，作为一代帝王的象征，在刘氏汉朝的四百年间，被无数上流和下流人家传为美谈。

值得一提的是刘执嘉的妻子。

她叫王含始，不过村里人知道她的姓名的人并不多，按照习惯称谓，她被称做刘媪。她十八岁嫁给执嘉，是个称职的女人，接连为丈夫生下了两个儿子，分别取名为刘伯和刘仲。有史料记载，中阳里的女人当中，连生三胎男婴的，仅她一人而已。

她为此感到骄傲。刘太公也因此而待她不薄，她时常是笑眯眯的。

刘媪除了能生男孩，姿色也过得去。她偶尔下地干活，更多的时候是待在家里，织布、照料孩子，并安排一日三餐。头两个儿子渐渐长大，她轻松了许多。怀上刘邦的那一年，她刚刚三十岁，白净、结实，眉眼之间尚有妙龄时代的韵味。她是村里仅有的几个俏媳妇之一。

活该她有一桩风流韵事。

这年四月的一天傍晚，两个儿子放牛未归，她不放心，出门寻找。她走出村头，往山脚下走去，她知道儿子喜欢在那儿放牛。她穿着素绢做成的襦裙，在长满青草的小路上迈动着双腿。地平线上的圆圆落日照着她，使她的背影显得有几分动人。

到了山脚下，却不见两个儿子的踪影。也许他们绕道回家了，她



想。她原路返回，心里想着儿子。路过一个大泽时，她的身体忽然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感觉。

她先是听见水声淙淙，继而看见水色溶溶，她晕乎乎地走到一棵大树下，背靠树干坐下。伸直两条圆润的长腿。

放牛的儿子从意识中消失了，竟有个男人出现在她面前，面如冠玉，举止飘然，像是传说中的神仙靠近她。

白面男人似乎又变成了一条赤龙。

……那神秘的男人悄然隐身而去。

刘媪兀自靠在那棵树上，双目微闭，回味着刚才的性事，她得到的满足是空前的，笑容挂在她的嘴角上。这一挂，少则十天半月，多则经年不散。

偌大的中国，成千上万的女人，而这场奇妙的事偏偏落在刘媪身上，可见她是个非凡的女人。她怀上的儿子，远不是在民间自生自灭的阿猫阿狗，而是人间至尊，赫赫有名的一代开国君主。

比较奇怪的是，当她睁眼时，发现周围一切未变，太阳倒是退下了，但西边的晚霞还在，夕阳的余晖染红了白云。

她想：或许我刚才是做了一个梦。

这时，她看见一个布衣男人朝她走来，她认出那是刘太公。她记起她是出来寻找儿子的，现在，丈夫又出来寻她。她欠起身，下意识地瞥了一眼两腿之间，见裙子系得好好的，她再一次感到诧异。

太公走近了，扶住她的身子，嗔怪地说：“我找你半天，你却在这儿歇息，就不怕狼把你吃了？”

夜里，夫妻二人躺在床上，刘媪将她在大泽旁所历之事从头到尾讲了一遍，是梦非梦，是吉是凶，全凭丈夫拿主意。太公望着屋顶出了一会儿神，然后说，梦是无疑的，至于凶吉，他很难判断，因为他占卜之道向来是外行。接着他操起平日的口吻教训妻子：

我家的老幺��季，  
非寻常人，他是龙  
种……





梦幻无凭，何必去管它！我们务农人家，只要上不欠皇粮，下不欠私债，吉也吉不到哪里，凶也凶不到哪里。你以后别再胡思乱想。

刘媪道：“可是他亲口说过与刘氏有缘，要授予咱们一个龙种。”

来年二月，刘媪果然养下一个男胎，却与头两胎大不相同，此子一下地来，声音洪亮，已像三五岁小孩的啼声；又生得长颈高鼻，左边大腿上有七十二粒黑痣。太公偶然记起龙种之语，暗忖他的确有些不同寻常，于是取名为邦。

刘邦排行第三，又名刘季。他是最小的儿子，受宠是自然的。两个哥哥都没有正式的名字，刘伯刘仲，意即刘老大刘老二，类似阿猫阿狗，唯独他叫刘邦，可见太公暗里对他寄予厚望。

也许是个巧合。在中阳里，邻近刘家不远，有一户卢家。两家人的交往，原就非常密切。说来奇怪，就在刘邦出生的同一天，卢家也生了一个男孩，那就是后来被刘邦封为长安侯、再晋封为燕王的卢绾。

“两户人家，同获麟儿”，成为中阳里的一件大喜事。村里的邻居们，都为他们两家，庆贺欢快。

古朴的社会，人情味是相当浓郁的。中阳里的住户们，都携带着羊羔美酒，到两家去申贺。大家聚在一起，开怀畅饮。这是中阳里的传统风尚。

“我家的老幺刘季，非寻常人，他是龙种。”

刘太公常常得意而又高兴地向人宣扬着。事实上，这非比寻常的一幕，除了做丈夫的太公以外，没有任何第三者知道，当然也没有人驳斥他。

尽管如此，总不免有一道阴影，深深地烙在他的心上，他对待刘邦，总比对其他的儿子不同。

父亲的态度，对做儿子的刘邦，心理上总有一种压力，一种刺激。

对他父亲，也不期而然的产生了一种微妙的冷漠。在某种情况下，父子之间这种难于融洽的状况，非常露骨地表露出来。

可是，对于自己出生的怪异神话，又正是刘邦洋洋自得，认为是值得夸耀的神话。

“我是龙种呀！”

他只要想这里，就会高兴莫名，有如步上青云，脱离尘嚣一般的高傲。

“龙子”，影响了他的情绪，也影响了他的生活形象。他从来不曾安分守己地从事耕作或是劳役过。当父亲、兄长辛劳地从事耕作，忙碌不已的时候，他也只是袖手旁观，不加闻问。父母兄嫂，对于他的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，逐渐显示出内心的不满。但是，自认为身份非凡的刘邦，又不屑于做这种卑微庸俗的工作。于是，父子兄弟之间，不免格格不入，志趣不投。刘邦终于按捺不住，承受不了了。他便大言不惭地说：

我不能老是栖息在这穷乡僻壤的中阳里。至少，我要到沛县去，开创自己的新天地。

中阳里居民的生活体验中，只有沛城才有砖砌的坚实的城墙。有钱人把银钱贮积在瓮窖中。沛县县城，自然远比中阳里繁华兴盛。那儿有大大小小的商店，有酒醇菜香的酒馆，更有养蓄着花不溜纠的年轻女郎的娼寮。当然少不了鼠窃小偷，杀人惯犯，和不务正业的游荡子弟。

在故乡中阳里，像刘邦这样的浪荡子弟是不受欢迎的。人们常会指着他的背影说：

那是个不成材的东西！



不过，一旦离开保守的、质朴的故乡，来到繁华的沛县县城以后，他才发觉，这个世界，是属于他的。

有关他出生的情形，被渲染神化了。

“我是龙种，借神的力量孕育而生的。”他毫不汗颜，大方地如此吹嘘。

除了从故乡带来的伙伴以外，他在沛城又结交了不少党羽。如果有人指斥刘邦的自我吹嘘，荒诞不稽，他的党羽一定会毫不留情地折腾他们，直到他们表示对刘邦奇异而又突出的来历确信而且尊敬为止。

当刘邦兴致高昂的时候，也会当着很多人，把衣服脱下，扔在一旁，一丝不挂地让人家看自己身上的“异征”。那个时代，仍然没有椅子，普通人家，都是将一张草席，铺在地上，跪坐在席上吃喝。

“我不是平凡人。数数看，我身上有多少颗龙痣！”

七十二这个数目是属土，这是阴阳家教导刘邦的。至于七十二为何属土，不只刘邦不知道，恐怕连阴阳家本身也不知道。反正五行中的土德，为数应该是七十二地煞，这是错不了的。神道设教的时代，追究不出的理论，就以暧昧的态度处之。

刘邦追随一班阴阳师学习，从而创建了他的哲学和政治的基本意识。因为他身上有七十二地煞的象征，趋于土德，土属于赤，他又是因为赤龙媾精而生的，更是上应天象，不容否定，不容怀疑的绝对真实。无论在都邑，在乡野，从来没有人对这种似通非通、似懂非懂的理论表示怀疑过。

环绕在刘邦身旁的混混儿，都尊信这种伟大的思想体系。再由这个体系，创造出更多，更玄妙的政治哲学的思想体系。所有的体系，都是以空泛的谎言作基础。但是，从来没有人忘记或是怀疑他的辉煌和不平凡。这，对他未来举事的声势，产生了极大效用。

为了证实上面的理论基础，羽党们如卢绾之流，便四处宣扬：

“看，他的相貌、身容，就不同寻常。他有龙颜，是天神的苗裔！”

把龙颜当作帝王天子尊严的象征，是刘邦所首创的，在汉以前，没有这个说法。正如同秦始皇创立“皇帝”这个专用名词一样。但刘邦远比秦始皇帝聪明，他知道宣传的功用。长期的、反复不断的宣扬，久而久之，便能“积非成是”，为社会所接纳，不像秦始皇帝所创立的新名词，虽在他无尽淫威的压力下，终其一生，仍不能为天下人所接受。

政治，需要技巧。孔夫子不是说过吗：

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”

这句名言，正发挥了政治技巧的极致。

### 点 评 者 说

历史总是由胜利者、成功者写成的。一方面，胜利者（尤其是帝王）在为自己树碑立传的时候，总是要指派一些御用文人，或者说听话的文人，用粉饰之笔、溢美之笔，为自己隐恶扬善，树碑立传。另一方面，执笔的史家（包括那些较为正直的史家）在写史作传的时候，也常常要遵从正统的路数，将历史上的成功者、胜利者作为正面的代表人物来写。这大约成为一个惯例，沿袭下来，为中国历史的朝代更迭、帝王世系勾勒出一幅“成者为王，败者为寇”的兴亡图。

刘邦，是中国历史上的大成功者，在史家笔下，自然是要大书一笔的。

因为刘邦后来做了皇帝，做了汉朝的开国皇帝，于是在史家为他立传的时候，就总是要追溯其发迹之本，成功之源，将他美化，甚至将他神化。即使优秀的史家如太史公司马迁，亦难以超越这个路数。他在《史记·高祖本记》中，一开始便有如下的描述：



高祖，沛丰邑中阳里人，姓刘氏，字季。父曰太公，母曰刘媪。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遇，是时雷电晦冥，太公往视，则见蛟龙于其上，已而有身，遂产高祖。

用杜撰的神话将高祖的降生与“龙”联系在一起。龙，自然是中国传统中最具权威、最有力量，且超越凡尘、君临一切的象征。“飞龙在天，犹圣人之在王位”（《易经·疏》），皇帝是真龙天子，自然凌驾于万人之上。《史记·高祖本记》还说：

高祖为人，隆准而龙颜，美须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

后人进一步诠释道：“高祖感龙而生，故其颜貌似龙，长颈而高鼻。”（文颖《集解》）。

皇帝是真龙天子，着龙袍，坐龙椅，睡龙床，一切都是“天意”。刘邦和他的御用文人们，他的舆论班子，把文章做得很足，把舆论造得够响。看来他是很懂得什么叫做舆论准备的。一切都那么煞有介事，那么神乎其神，可以惑众，可以乱真，信不信由你，等到时机成熟，一代真龙天子就要粉墨登场了。

刘邦说他天生一副“天子”相，就连左大腿上的黑痣，也是七十二颗吉数。谁数过？除了他本人和他老婆。其实自己给自己编造神话，大可在体肤“私处”做足文章。这一“发明”，专利应归于汉高祖刘邦。刘邦是很懂得为自己编神话，造舆论的，他大言不惭地自称“龙种”，他开创了历史上的“龙颜”之说。自此之后，除武则天因是女性只好屈称“凤颜”之外，“龙颜”便被当作历代帝王天子尊严的象征。

## 二

刘邦早年驾驭一帮无赖，为日后驾驭一批精英打下了基础。驾驭男人是一种本事，驾驭女人同样是一种本事，刘邦三十岁了还结不成婚，却不乏女人。

刘邦二十多岁了，仍是旧性不改，终日游荡。他一个人的花销已经够大了，还要招引朋友，以小孟尝自居，每隔数日，便满屋子三教九流，这些人猜拳喝酒，通宵喧哗。太公透过门缝打量刘邦，见他端坐屋子中央，俨然是一帮泼皮无赖之首，太公差点气得晕过去。

不务正业的刘邦遭到乡村父老的一致谴责：这个游手好闲的后生实在令人看不顺眼，他成天东游西荡，呼朋引类，像个二流子。正经人家的子弟被禁止与他交往，然而刘邦的魅力是挡不住的，他只需吹一声口哨，院墙内的少年朋友便会翻窗子跳墙，拥到他身边，他的威信远远大于这些朋友的父亲。

刘媪却坚信她的儿子会有大出息，二十多年前的神秘启示始终深藏在她的记忆中。她私下给他钱花，不惜变卖金银首饰，无奈财力有限，很快贴个精光。

刘邦年长无成，太公对他彻底失望了，动不动就训斥他。父亲对儿子的厌恶，使刘邦难以忍受，他终于离家出走，寄居到大哥刘伯家中。

刘伯不顾妻子的反对，待他甚厚。不过，刘伯命不好，刘邦住进来不久，他就一病归西了。

刘邦被大嫂视为丧门星，他无脸住下去，于是再度夺门而走。



刘邦钻进了一家酒肆，这家酒肆的主人是个名叫武负的寡妇。

武负三十多岁，难守寂寞，平日便有勾搭刘邦的意思。刘邦爱理不理，弄得她心头发痒。如今，刘邦自动送上门来，声称要在酒肆住上十天半月，她乐得眉开眼笑，当即洒扫庭院，为刘邦收拾一间干净整齐的屋子。

白天，刘邦充当酒保的角色，他朋友多，酒肆的生意日见兴隆。武负意外地迎进了一个财神，越发对刘邦青眼有加。夜里，她找借口到刘邦房中磨蹭，意思很明显，想和这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睡觉……

刘邦公然与寡妇同居，在中阳里村曝出一大丑闻。他照旧我行我素，太公也奈何他不得。不久，村里流传着一个更大的新闻：刘邦不是凡人，而是一条金龙！

事情的原委是这样：这年夏天的一个晚上，有个后生到酒肆寻找刘邦，其时刘邦喝得烂醉，正躺在床上酣睡。后生掀开蚊帐，看见的竟是一条金龙，不禁吓得倒退几步，待再往前时，又见是刘邦侧身而卧。后生大感惊异，急忙退了出去，将这事告知众人。众人议论一番，一致认为此乃异相，不可等闲视之。几个老者也改变了对刘邦的看法，由他们牵头，凑集了一笔银子，替刘邦活动了一个泗水亭长的职务。

秦时十里设一亭，每亭有个亭长。亭长的职权范围相当于后来的地保，主要是处理民间纠纷和缉捕盗贼。刘邦上任后，搬出了酒肆。他现在大小是个吃公家饭的，武负不敢强留他，任他去了。

此时的刘邦，大约二十五岁。

刘邦在亭长的任上，每天办几件里人的讼案，大的公事，自然详报县里。他善于结交朋友，不久便与沛县几个吃衙饭的人物混熟了：功曹萧何，捕役樊哙，书吏曹参，马夫夏侯婴。

这四个人，后来为刘家天下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萧何等人每过泗水，必与刘邦开怀痛饮。刘邦一介亭长，俸禄极

其有限，不过他倾其所有，也要让县上来的朋友吃饱喝足。这是情感和钱财的双重投资，日后的回报当在情理之中。

萧何、曹参，是沛县沛地人，都在县衙中充当小官吏，担任刑名方面的职务。萧何是主管司法工作的，曹参算是他的下属助手。从大秦帝国庞大的官僚组织来看，他们不过是沧海一粟，微不足道的最低级官吏。这两个小官吏，都和刘邦有交情，在权责范围以内，常给予刘邦以照顾和庇护。在刘邦起兵举事以后，也都抛弃职务，追随刘邦，从艰辛中创成帝业。其后，萧何不仅是刘邦的首任宰相，也成了中国历史上的名相。

樊哙这个人，沉默寡言，力大无穷，又善于击剑。他的性格正直而又笃守信义，义利之辨，非常明晰，最讨厌惯使阴谋诡计的人，颇有任侠风度。当时他是一个屠狗的屠夫。说到屠狗，在秦、汉时代，狗也和猪、羊等家畜一般，是人们养蓄来做食用的。在追随刘邦的一大群游手好闲的人当中，他算是唯一有正当职业的人。

由樊哙介绍，刘邦认识了一位“侠士”级的人物——乐师周勃。从小练武的周勃，个性深沉厚重、不苟言笑，所以朋友很少，大家对他也“敬而远之”。

刘邦对周勃的勇武又不求表现颇具好感，一向热情又大方的个性，也使他较容易打破周勃的“人际防线”，常刻意地表达亲热和信任，使周勃对他也深为感动，成为刘邦党中相当忠诚的一员大将。

最特殊的人物，则是县衙担任马夫的夏侯婴。他和刘邦个性相同，热情又喜欢开玩笑，只是更为机灵干练些，于是两人惺惺相惜，讲话特别投机。夏侯婴鬼点子多，擅长交际，因此成了“刘季党”的首席“狗头军师”。由于刘邦对他言听计从，使夏侯婴自觉受重用，对“刘老大”更有“士为知己者死”的义气使命感。因此只要一有时间，便立刻丢下工作，跑去为刘邦“摇旗呐喊”，鬼混一番。

刘邦在沛城一带，原就无所事事，经常在城厢内外闲游放荡。只



要发现有他的踪迹，就少不了有人搭讪：

“喂，刘爷，上哪儿去？”

刘邦总是满脸笑容，温和地说：

“没事！没事，随意逛逛而已。”

说也奇怪，识与不识，慕名投靠他的人，越来越多。刘邦虽然贫无立锥之地，但在沛城一带地方，确是一股重要的力量。

僻处江苏北部的沛地，是北方中原人卜居的最南方，又是南方楚人定居的极北地方。它既界于南、北接壤，又被视为偏远荒凉的小城市。

一晃又是几年过去，刘邦三十岁了。三十当立，而刘邦只能立在村头的那棵大榕树下，呆望着通往县城的那条小路。他希望外面的世界发生点什么，最好是天下大乱。乱世英雄起四方，他这条卧龙便会横空出世。

当然，他每回都失望。始皇末年，尚未露出明显的败相，除了北方的匈奴时有骚扰，宇内大致是太平的，秦始皇还忙着寻找神仙。

日子没什么盼头，刘邦便在酒色中打发时光。他原本是个无赖，又有许许多多的狐朋狗友，吃酒不付钱是常事。一般人家都惧他三分，躲着他。他娶不成老婆，因为没人愿把女儿嫁给他。

不过，刘邦倒是不缺女人，他有自己的路数。秦始皇筑长城，修陵墓，拉走了成千上万的男人。许多人一去不复返，他们的妻子便成了寡妇。中阳里也不例外，每年都要新增一两个独守空房的女人。刘邦专打这类女人的主意。

这一天，他在一个姓曹的女人家中闲坐。他席地而坐，面前的长案上摆着一壶酒，曹女坐在他身边，手上拿着针线活。她比刘邦年轻，二十五六岁左右，脸上有雀斑，五官倒还整齐。

她垂着头，长时间一声不吭；刘邦也不说话，望着门外的那棵榆树。这是夏季炎热的午后，两人静静地呆着，像两尊泥塑。